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1)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及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隆鑫國際將購買而本公司將供應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隆鑫國際由隆鑫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隆鑫國際由於為涂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
(2) 隆鑫國際
- 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在上文之規限下，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性質：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

定價及其釐定方式： 本集團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 政府定價；或
- (2)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為市價

付款時間及方式： 基於市場慣例

取閱記錄之權限： 隆鑫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允許本公司核數師為報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目的充分取閱隆鑫國際之記錄，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相關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0美元、250,000,000美元及350,000,000美元。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隆鑫國際將向本集團下達的估計採購訂單；
- (ii) 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出售予隆鑫國際之該等產品之數量及市價之預期增長；及
- (iii) 於未來幾年之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之預期增長。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向隆鑫國際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及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本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該等產品價格將按公平基準協商並以參照類似產品現行市場價的價格，將由本公司運營部的員工透過獲取獨立第三方對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該等產品可比的類似產品收取的產品價格進行的定期價格研究予以釐定；
- (ii) 本公司合規部將密切監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交易額以確保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委聘核數師審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數據。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預期隆鑫國際對本集團持續供應該等產品之需求將持續未來三個年度。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及令隆鑫國際於銷售框架協議期內可不間斷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從而為本集團創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Scholz Holding。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能夠利用Scholz集團的技術實力及專有技術來提升其回收業務，並可確保其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的上游材料供應。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更好地利用其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彼等意見)認為，(i)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條款訂立；(ii)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隆鑫國際由隆鑫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隆鑫國際由於為涂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涂先生被視為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彼已就有關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隆鑫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廢金屬交易業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前及日後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獲董事會委任就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鑫國際」	指	隆鑫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市價」	指	如下價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該等產品之訂約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2) 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取得之價格； (3) 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參照行業標準或慣例釐定之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之公司，或彼等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涂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涂建華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不時向隆鑫國際供應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後日期10%已發行股份，倘作出更新，則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Scholz 集團」	指	Scholz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
「Scholz Holding」	指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 Scholz Holding GmbH (一間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乃於烏爾姆當地法院 (<i>Amtsgericht</i>) 辦理商業登記 (<i>Handelsregister</i>) (註冊編號：HRB 73075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劉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